

# 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精品包装制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3 日，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只精品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精品包装制品项目”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租赁园区内 8 号生产车间及办公区，车间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喷漆房、烘干房、预热间等，购置安装放卷架、上料小车、对角线纠偏调整装置、校平定尺一体机、桶身剪板机、冲床、桶身料码垛线、废料剪板机、上盖机、封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外购冷轧板卷、镀锌板卷、水性漆、密封胶等原辅材料，经原料开卷、校平定尺、剪板、冲压成型、预卷喷胶、冲大小孔、三芯卷圆、激光焊接、翻边涨筋加工、缩口、封口、试漏、预热、喷水性漆、烘干、冷却、大小孔封闭等工序生产精品包装制品，项目投产后年可生产精品包装制品 50 万只（其中 20 万只包装制品喷

漆、30万只包装制品不喷漆)；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300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精品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于2026年01月08日以“东环报告表〔2026〕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6年01月开工建设，2026年03月建设完成，并于2026年01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4MAEQQ5LK9A001X)。

2026年03月，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04月0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精品包装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地点、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与措施等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和环评设计相比较，项目实际建设的160T冲床多1台、桶底盖码垛机器人多1台，所增设备属于辅助生产设备，对产能无影响，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判定原则，项目建设

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废气、喷胶废气、预热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预热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工序设置在封闭的喷漆房内，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预处理，然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激光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胶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床、封口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下脚料、废胶桶、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焊烟净化器集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胶桶、废水性漆桶、焊烟净化器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只/天）	实际能力（只/天）	生产负荷（%）
2026.04.01	精品包装制品	1666	1500	90
2026.04.02			1500	90

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2\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9\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0.79mg/m<sup>3</sup>、1 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6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废水 pH 在 7.4-7.7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4.6mg/L、18mg/L、0.459mg/L、9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产时间及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分析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47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275t/a，有组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精品包装制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按下述要求与建议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 七、要求与建议

-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采用加装皮帘等方式尽量密封喷漆间至烘干房之间的包装制品半成品运输廊道，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逸散。
- 3、排气筒设置规范的排放标识。
- 4、规范危废间建设，完善危废分区，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 5、一般固废应及时收集至一般固废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并定期处置；强化厂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相关制度，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圆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